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

广东省财政厅

粤人社发〔2021〕40号

关于公布广东省2021年职工基本养老金 计发基数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：

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批准，现就我省2021年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通知如下：

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我省企业职工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为8332元/月。深圳市计发基数另行公布。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2021年11月2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。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1年11月23日印发
